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年初预算批复录入辅助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公开表

第三部分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五部分 决算批复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 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 5、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 6、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和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县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 7、组织和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县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 8、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督促检查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面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

2022年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职责分工及工作需要内设机构分为：办公室（政工人事股）、规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移交安置股、就业创业股、拥军优抚股。下设机构：平江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平江县军队离队退休干部休养所、平江县烈士陵园服务所、平江县加义烈士陵园服务所。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部机关本级决算和平江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平江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平江县烈士陵园服务所、平江县加义烈士陵园服务所四个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555.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81.3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490.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1.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81.3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36.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236.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236.53	总计	62	16,236.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236.53	15,555.14					681.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90.83	15,490.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57	98.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57	98.57					
20807	就业补助	18.97	18.9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8.97	18.97					
20808	抚恤	13,464.63	13,464.63					
2080801	死亡抚恤	759.52	759.52					
2080802	伤残抚恤	5,943.21	5,943.21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6.46	66.4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030.00	2,03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3.23	33.23					
2080807	光荣院	403.80	403.8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97.92	97.9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130.49	4,130.49					
20809	退役安置	1,618.53	1,618.5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50.35	550.3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13.00	313.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54.17	154.1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4.33	54.3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46.68	546.68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14	8.14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14	8.1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15.01	215.01					
2082801	行政运行	190.32	190.32					
2082804	拥军优属	2.07	2.0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2.62	22.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8	66.9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8	66.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	3.2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22	3.22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22	3.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9	61.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9	61.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09	61.09					
229	其他支出	681.39						681.39
22999	其他支出	681.39						681.39
2299999	其他支出	681.39						681.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236.53	3,815.47	12,421.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90.83	3,116.64	12,374.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57	98.5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57	98.57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8.97	0.00	18.9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8.97	0.00	18.97			
20808	抚恤	13,464.63	2,465.64	10,998.99			
2080801	死亡抚恤	759.52	595.48	164.04			
2080802	伤残抚恤	5,943.21	0.00	5,943.21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6.46	48.77	17.6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030.00	819.00	1,211.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3.23	0.55	32.68		
2080807	光荣院	403.80	22.69	381.11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97.92	2.00	95.9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130.49	977.15	3,153.34		
20809	退役安置	1,618.53	343.57	1,274.9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50.35	1.89	548.4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13.00	30.00	283.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54.17	108.57	45.6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4.33	4.19	50.1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46.68	198.92	347.76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14	0.00	8.14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14	0.00	8.1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15.01	208.86	6.15		
2082801	行政运行	190.32	190.32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07	1.44	0.6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2.62	17.10	5.5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8	0.00	66.9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8	0.00	66.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	0.00	3.2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22	0.00	3.22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22	0.00	3.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9	61.0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9	61.0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09	61.09	0.00		
229	其他支出	681.39	637.74	43.65		
22999	其他支出	681.39	637.74	43.65		
2299999	其他支出	681.39	637.74	43.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555.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490.83	15,490.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2	3.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09	61.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55.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555.14	15,555.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555.14	总计	64	15,555.14	15,555.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555.14	3,177.73	12,377.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90.83	3,116.64	12,374.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57	98.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57	98.57	
20807	就业补助	18.97		18.9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8.97		18.97
20808	抚恤	13,464.63	2,465.64	10,998.99
2080801	死亡抚恤	759.52	595.48	164.04
2080802	伤残抚恤	5,943.21		5,943.21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6.46	48.77	17.6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030.00	819.00	1,211.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3.23	0.55	32.68
2080807	光荣院	403.80	22.69	381.11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97.92	2.00	95.9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130.49	977.15	3,153.34
20809	退役安置	1,618.53	343.57	1,274.9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50.35	1.89	548.4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13.00	30.00	283.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54.17	108.57	45.6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4.33	4.19	50.1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46.68	198.92	347.76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14		8.14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14		8.1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15.01	208.86	6.15
2082801	行政运行	190.32	190.32	
2082804	拥军优属	2.07	1.44	0.6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2.62	17.10	5.5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8		66.9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8		66.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		3.2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22		3.22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22		3.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9	61.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9	61.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09	6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8.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6.07	30201	办公费	3.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10.3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4.9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8.39	30205	水费	0.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	93.61	30206	电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67	30211	差旅费	4.8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3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0.91	30215	会议费	3.9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95.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79.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4.52	30226	劳务费	0.2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6			
人员经费合计		3119.86	公用经费合计					57.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0					4.80	2.74					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年初预算批复录入辅助表

2022 年度年初预算批复录入辅助表

辅助表

编制单位：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9月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预决算数	
				Z07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据	预算批复数需自行录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5,555.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90.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57	
20807			就业补助	18.9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8.97	
20808			抚恤	13,464.63	
2080801			死亡抚恤	759.52	
2080802			伤残抚恤	5,943.21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6.4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03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3.23	

2080807	光荣院	403.8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97.9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130.49
20809	退役安置	1,618.5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50.3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13.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54.1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4.3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46.68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14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1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15.01
2082801	行政运行	190.32
2082804	拥军优属	2.0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2.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22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09	
注：本表为辅助生成说明文档（公开表格里无此张表格），导出为表格后此表需自行删除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公开表

政府采购情况公开表

财决公开 10 表

部门：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货物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程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16,236.53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支出总计 16,236.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616.09 万元，增长 19.21%。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政策性提标及县财政追加 11 所光荣院及两参帮扶缓助资金；总支出增加 2,616.09 万元，增加 19.21%。主要原因人员调动及人员经费的调资，优抚对象政策性提标及县财政追加 11 所光荣院及两参帮扶缓助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6,236.5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55.14 万元，占本年总收入 95.80%，其他收入 681.39 万元，占本年总收入 4.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总计 16,236.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15.47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23.50%。项目支出 12,421.06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76.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 15,555.14 万元，支出总计 15,555.1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934.70 万元，增长 14.20%。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政策性提标及县财政追加 11 所光荣院及两

参帮扶缓助资金；总支出增加 1,934.70 万元，增加 14.20%。主要原因人员调动及人员经费的调资，优抚对象政策性提标及县财政追加 11 所光荣院及两参帮扶缓助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555.14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100.00%。与上年相比总支出增加 1,934.70 万元，增加 14.20%。主要原因人员调动及人员经费的调资。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555.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90.83 万元，占 99.59%，卫生健康支出 3.22 万元，占 0.02%，住房保障支出 61.09 万元，占 0.3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54.9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55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9.5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216.8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49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9.9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级及上级预算追加 14,274.03 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对此项进行预算，年中人员经费调整本级预算追加 3.22 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1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本级预算追加 22.94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77.73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3,119.86 万元，主要包括：按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

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7.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80万元，支出决算为2.74万元，完成预算的57.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4.80万元，支出决算为2.74万元，完成预算的57.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10.06万元，减少78.5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

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74万元，占10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7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0个、来宾291人次，主要是省市县各局调研学习等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 0.00 万元。

九、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 2022 年的财政预算项目资金作出了绩效自评，2022 年，我局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相关规定，2022 年我局在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行政效能显著。

1、在原有相对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了相关的制度，让制度的建立更为完善。

2、重视制度的学习和宣讲工作，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极大强化了干部对厉行节约的管理意识。

3、同期比对“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同期相比费用成增高状态。定期对各部门经费支出进行公示和财务分析，对经费支出的管理状况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各项经费管理和监督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4、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与服务全部按要求实施了政府采购，确保了支出管理流程、审批手续的完整。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局本级及二级机构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87 万元，年初预算为 109.1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决算总额 0.00 万元，其中工程类 0.00 万元，货物类 0.00 万元，服务类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车辆，本单位无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本单位元 100 万以上通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

科学技术支出（类）：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是指用于文化、文物、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类）：是指用于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第五部分 决算批复

平江县财政局

平财库函〔2023〕5号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2022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2022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预算单位在收到批复后，请按相关文件制度规定在20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公示。

附件：2022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平江县财政局
2023年7月27日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单位名称：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上年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
二、本年收入	162365307.83
1、财政拨款收入	155551452.1
2、上级补助收入	0
3、事业收入	0
4、经营收入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6、其他收入	6813855.73
三、本年支出	162365307.83
1、基本支出	38154676.14
2、项目支出	124210631.69
3、上缴上级支出	0
4、经营支出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四、收支结余	0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六、结余分配	0
其中：缴纳企业所得税	0
提取专用结余	0
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其他	0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

第六部分

附件 1

平江县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 价 方 式: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 报 人: 曹雪姣

联 系 电 话: 15907309122

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曹雪姣	联络电话	15907309122
人员编制	44	实有人数	52
职能职责概述	<p>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全县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烈属优待抚恤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办公室（政工人事）、规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移交安置股、就业创业股、拥军优抚股）。</p>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p>任务1：争创年度考核全市第一的成绩，争创全省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先进县；</p> <p>任务2：财务方面严格按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的规定实施。</p> <p>任务3：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落实省、市以及县委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部署要求。</p>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p>一年来，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全局紧紧围绕各级决策部署和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不断强化党建引领，强化队伍建设，全局上下团结一心，勇担当、善作为、求突破，不断攻坚克难，开创了退役军人工作的新局面。</p> <p>一、抓示范筑堡垒，切实增强服务质效</p> <p>加大示范带动和督导传压力度，不断增强服务保障的精准性，确保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一是切实完善服务保障。高标准完成了县镇村三级服务站配套建设，持续深化巩固红色服务站建设，持续推进省、市示范站创建，以点带面，督导镇村服务站</p>		

在领导重视、基础配套、人员配备、责任履行、资金保障五个方面切实加强。二**切实加强基础工作**。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抓实抓细基础业务工作。**在移交安置方面**，坚持“阳光安置”，2022年转业军官和退役士兵根据“量化得分、排序选岗”的原则，已全部安置到位。同时，今年还接收229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完善闭环安置管理模式，提升按专业设岗安置方式，实现人岗相适、人尽其才。**在拥军优抚方面**，根据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相关政策和标准，按月、足额、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打卡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在就业创业方面**，健全就业创业平台。开展了三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其中2场与人社局联合招聘。联合平江农商银行在普惠金融的基础上，推出退役军人和“三属”就业创业专项信贷产品（简称“红色贷”），抓实就业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县高新技术园区内）建设，鼓励退役军人创办企业积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在政策法规方面**，落实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不折不扣落实退役军人享受的政策，尽心尽力解决退役军人的困难，没有政策依据的诉求耐心解释到位。三是**鼓励社会多元参与**。不断探索社会化拥军模式，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关心关爱退役军人，带动拥军企业颐华大江、红军营在就业创业、关心关爱、优惠优待等方面积极支持退役军人工作。持续壮大并科学管理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伍，引导退役军人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对标“五有”标准，加强镇村服务站所提质升级建设，确保体系建设实现从“有”向“优”转变。

二、强基础破难题，稳步推进机构改革

全县共有11所光荣院，一年工资加运转保障经费都没有进县财政保障笼子。面对困局，通过积极调研，向县委政府提交解决方案，成立了光荣院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平江县光荣院改革方案》，积极与县编办等相关县直部门和属地乡镇（街道办事处）沟通，稳妥地分步推进光荣院改革和撤并工作，认真做好清查摸底，分类登记并建档，及时做好接收准备，确保“进得来、稳得住”。

三、抓项目树亮点，竭尽全力创先争优

一是**高质量推进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作**。在县主要领导的关心支持下，我局严格按照“应迁尽迁、集中管护”的原则，高质量推进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作，经验做法获财政部湖南监管局、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向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推介。二是**创建成功全省五星级军休示范所**。将县军休所整体搬迁至局机关大院，配套建设了会议室、书画阅览室、退役军人荣誉室等。军休工作紧扣“服务军干、促进和谐”的工作宗旨，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军休干部服务的意识，较好实现了机构配套逐步完善、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待遇保障有力有效的工作目标。

四、严管队伍，将廉政要求落在心中

一是严格班子纪律要求。进一步规范制度纪律，压实主体责任。党组在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始终坚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班子成员以身作则抓自律，遵章守纪，廉洁奉公，带头过紧日子、苦日子，严管家人朋友和身边工作人员，筑牢拒腐防变坚固防线。坚持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局党组带头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自觉抵制不良风气影响，正确使用手中权力。**二是严格各股室、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纪律要求。**明确党组书记管全面工作、分管班子成员管业务、业务股室抓落实，确保政策传达不走偏、责任传导不缺位，按要求开展常态化联系走访，有组织、有计划地培养干部深入一线磨砺真功夫，凝聚党员干部合力，形成了“党组班子常抓常议、班子成员分线分管、业务骨干专抓专干、全体党员上责上心”的责任机制。建立季度谈话制度，局党组每季度与股室长、二级机构负责人开展廉政谈话，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氛围。**三是严格乡镇服务站纪律要求。**以服务退役军人为中心，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情系老兵、真诚服务”的特色，聚焦重点任务落实，综合施策、精准发力，从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服务水平等落脚点出发，精心组织，确保我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全覆盖，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建立服务站工作管理制度，层层压实责任，签订责任状，打造了一支既“能”又“廉”的坚强队伍，上下齐心，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确保我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沿着和谐发展既定目标稳步前进。

2023年，我们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努力：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到红色资源、红色品牌挖掘和树立对工作推进的重要意义，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和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作为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提高科学解决问题能力。

二是学习先进经验。明年计划到将军县去学习取经，在盘活红色资源上下真功夫，让更多退役老兵参与传承红色基因、助力社会治理中来，成为维护和谐稳定的关键力量。

三是打造特色亮点。要把县烈士陵园、嘉义烈士陵园和27个乡镇烈士墓和烈士纪念设施连贯起来，合力打造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题材的红色寻迹之旅。要做实“红色资源+文旅发展+乡村振兴”，在创新上下功夫，主动研究新策略、新方法，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投入到特色亮点的打造上来，助力平江县域经济的快速发展。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254.95		1194.95		60	
1、局机关	1254.95		1194.95		60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结余	累计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254.95	646.24	574.27	71.97	608.71		

1、局机关	1254.95	646.24	574.27	71.97	608.71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4.04	4.04					
1、局机关	4.04	4.04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74.28	274.28					

1、局机关	274.28	274.28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p>目标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目标2：保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的基本生活，鼓励退役士兵自主创业，减轻国家就业压力，帮助退役士兵就业，体现国家对退役军人社会权益的保障。</p> <p>目标3：完成对口乡村振兴工作。</p>	<p>各项优抚资金100%发放到位，通过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全面推进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按时按质完成乡村振兴对口单位帮扶任务。</p>

整体支出 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 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产出 目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资金发放合规率	
指标2: 推进光荣院改革撤并工作				制定了《平江县光荣院改革方案》，确保“进得来、稳得住”
指标3: 退役军人移交安置率				100%安置到位
指标5: 高标准为军休干部服务				创建全省五星级军休示范所
数量指标		指标1: 抓实抓细基础业务		1. 接收229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 补助发放0.9万人 3. 开展了三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
		指标2: 优抚对象优抚补助发放人数		
		指标3: 健全就业创业平台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基本支出646.24万元		646.24万元不超预算
		指标2: 项目支出608.71万元		608.71万元不超预算
效益 目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优抚对象上访率≤0.5%		全年无优抚资金违规发放上访事件

	(预期实现的效益)	经济效益	无	
		生态效益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8%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6		
评价等次		优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平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我局及时开展了 2022 年度县级财政资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我县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下属二级机构：平江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平江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平江县烈士陵园管理所、平江县加义烈士陵园管理所。人员情况：全局编制数 44 个，其中行政编制 8 个，事业编制 36 个；实有在职人数 58 人，其中行政在职 8 人，全额事业在职 50 人；退休 38 人。

二、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 2、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 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 5、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 6、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和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并指导实施。承担

全县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和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县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8、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督促检查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面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我局 2022 年实际完成预算收入 1254.95 万元，支出 1254.9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74.2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1.97 万元，项目支出 608.71 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 年支出 4.0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为 4.0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0 万元。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理性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3、项目支出情况：

- ①、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8.43 万元
- ②、优抚慰问、走访、接待及住院老人补助 159.61 万元
- ③、自主择业军队干部安置 65 万元

- 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经费 2 万元
- ⑤、死亡抚恤 35 万元
- ⑥、伤残抚恤 45.1 万元
- ⑦、拥军优属工作经费 2 万元
- ⑧、军队移交离退休费 83.97 万元
- ⑨、军移地干部遗属生活补助 25.6 万元
- ⑩、固定资产出租收入成本 12 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预算配置情况

我单位人员编制数 44 人，实际在职人员 54 人，实有在职人数大于机构部门核定人员编制数。

（二）单位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 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履职尽责组织运行良好，年度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基本达成。
- 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制度完善、日常检查结果满意。

（三）预算执行情况

- 1、2022 年度预算资金 1254.95 万元无结余，收支平衡。
- 2、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严格按照《平江县政府采购工作规程》文件执行。

（四）绩效管理评价

本单位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按规定在政府网上公开预决算信息，单位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五）支出控制及成效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相关规定，2022年我单位在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行政效能显著。

1、在原有相对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了相关的制度，让制度的建立更为完善。

2、重视制度的学习和宣讲工作，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极大强化了干部对厉行节约的管理意识。

3、同期比对“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同期相比费用成增高状态。定期对各部门经费支出进行公示和财务分析，对经费支出的管理状况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各项经费管理和监督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4、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与服务全部按要求实施了政府采购，确保了支出管理流程、审批手续的完整。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新进人员增加，编制不够，经费不足，需占用单位其他经费；单位资金不足不能及时支付，导致不能反映当年整体支出的实际情况。因人员工资上涨，保安、保洁、绿化所需费用大幅增加，现有资金已无法满足。

（二）有关建议：

为了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力争在预算编制管理上更精细化、科学化，确保各项开支更规范、合理，特提出以下建议：

1、基数预算与零基预算相结合。将预算足额安排到我单位，在严格审查符合政策法规的情况下，按零基预算原则给予补足。

2、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将绩效评价作为各部门的日常性工作，加强相关培训。